

##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5,919,4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3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75,919,47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63,879,205 股。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6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20年5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66	王维东
2	08*****63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1*****847	许小菊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5月26日。

###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6,863,495	23.11	43,431,748	130,295,243	23.11
高管锁定股	85,050,495	22.63	42,525,248	127,575,743	22.6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13,000	0.48	906,500	2,719,500	0.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9,055,975	76.89	144,527,987	433,583,962	76.89
三、总股本	375,919,470	100.00	187,959,735	563,879,205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563,879,205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937 元。

####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E 座 901 室

咨询联系人：袁玲

咨询电话：0755-86310555

传真电话：0755-26654002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